

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校生物实验（2016）6号

关于建立生物工程学院安全检查制度的决定

1.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，由各实验室建立，报院系备案。
2. 学院每月进行1次危险源排查、风险评估及建立应急管控方案，并记录存档。
3. 学院每月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定期专项检查，并记录存档。
4. 实验室房间须建立值日台账：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，并签字：值日表张贴在各实验室。
5. 要求进入实验室的人员穿戴必要的工作服、佩戴手套、口罩等；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、配备照相器具：进入化学、生物、辐射等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；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；条件许可的，应配备必要的测量、计量用具(电笔、万用表、声级计、风速仪等)。
6.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：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、实验室安全简报、整改通知书等形式。其中整改通知书要包含问题描述、整改要求和期限、职能部门盖章等，并由被查院系单位签收；修改资料规范存档。
7. 院系应对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：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，并归档；如存在重大隐患，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，采取相

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。

8. 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

生物工程学院

2016年6月7日